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 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羅松美	30年11月25日	女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國小畢業	1 雜貨店生意 2 佳進液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3 輔助前任里長服務里民達 28 年 4 現任里長 16 年	 積極推動興隆國宅都市更新計畫,爭取容積率放寬措施。要求市府出面,以最佳條件辦理, 促成改建,改善居家環境。 逸仙路 26 巷 1 號至 19 號馬路凹凸不平,有裂縫,建議重新銑鋪。 逸仙路 50 巷 2 號至 28 號延伸至基隆路口道路礫料過大,建議重新銑鋪。 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周邊,爭取 U-BIKE 設站。 針對里內大樓公寓各樓層,樓梯間裝設緊急照明燈。如損壞時,盡速購置更換,保障停電時,住戶通行安全。 不定時檢測消防設施,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 時常要求大台北瓦斯全面定期檢查瓦斯管線,維護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 社區污水管漏接,盡速處理修復,以維護居家衛生安全。 全力推動里內防火巷綠美化。 協助弱勢里民〔貧困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〕及榮民,爭取最大福利。
2		古娃斯·吉果	50年3月12日	女	新北市	無	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理學學士	國大代表秘書 警備總部白雪藝術工作大隊 管義區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獅城南洋美食餐飲負責人 獅城投注站負責人	1. 忠貞愛國愛鄰里、不分黨派、不分族群、不分貧富、盡全力為與隆里民服務,我們都是一家人。 2. 建立與隆里 e 網社區互動,迅速得知鄰里社區訊息,便於快速與里民溝通及解決問題。 3. 爭取政府資源,協助改善社區環境及商圈風貌,提升商圈形象。 4. 爭取與隆里基隆路前消防通道得以通行。 5. 爭取台北市信義區與隆里元宵燈會圖滿成功。 6. 松高路與逸仙路間(逸安大廈前)花國內設置狗狗告示牌,提供毛小孩便便塑膠袋,供里民方便使用。 7. 結合社區關懷中心及志工,長期關懷獨居老人、榮民及眷屬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新住民以及特殊境遇家庭,急難救助、育兒津貼、獎學金各項社會福利,將盡全力協助辦理。 8. 加強要求消防單位檢測老舊消防設施,老舊溝蓋重新翻修,防火巷內路面凹凸不平加強修補,里內各樓層加強緊急照明燈,巷弄夜間路燈加強照明,加強基層建設及便民服務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9. 結合美容美髮業志工,幫助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、特殊境遇家庭免費義剪。 10. 爭取與隆里里民社區休閒活動場所,免費培訓再度就業婦女第二專長。 11. 提供免費學習各種樂器才藝表演,如:鋼琴、小提琴、爵士鼓、英文、電腦等。 12.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,有關訴訟、債務、急難…等案件,協助里民爭取最大福利。 13. 换新换新、做事卡認真。
3		蔣三郎	31年10月19日	男	新北市	無	國小畢業	業;陸軍預備士官退役;中華民 蔣姓宗親會監事;前台北市駱駝 跑俱樂部總幹事、弘道老人信義 會長、第十~十二屆里長候選人 興隆整宅自治會主持人;前台北 淡水自願服務團團長、縣府徵召	慢 3. 成立活動中心。 4. 成立本里發展協會。 5. 開里民大會。

第 650 投開票所地點:基隆路 1 段 350-48 號【興隆整宅管委會】(興隆里 1-7 鄰)

第 651 投開票所地點:仁愛路 4 段 507 號【臺北市議會(藝廊及交誼廳)】(興隆里 8-15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興隆里全里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工具圈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 無效。

	欄	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舉之蓋舉或,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青